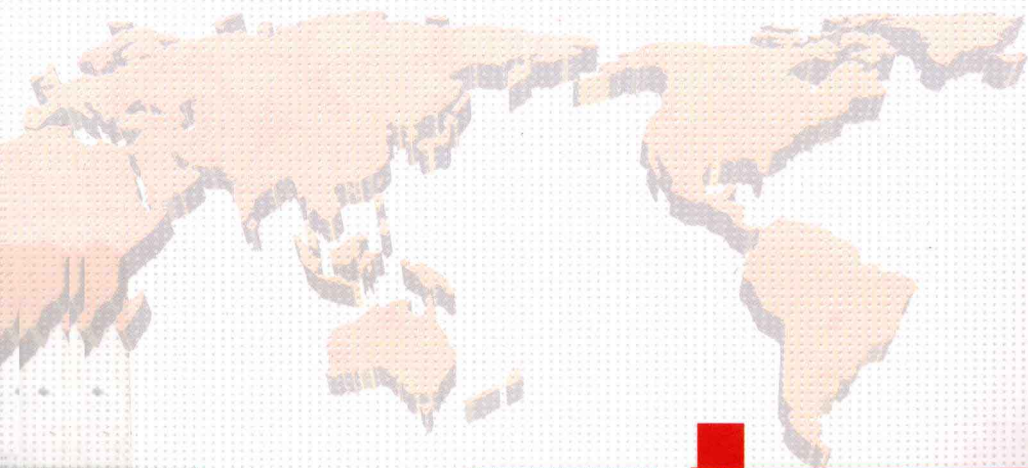


Guoji Xingshi Sifa Xiezhu
Guoneifa Guize Gailan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国内法规则概览

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外事司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所
执行主编/黄 风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国内法规则概览

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外事司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执行主编 黄 风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内法规则概览 / 黄风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80216 - 836 - 7

I. ①国… II. ①黄… III. ①国际刑法 - 司法协助 - 规则 - 汇编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3083 号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内法规则概览

执行主编 黄 风

责任编辑: 罗侃平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发行部: (010) 66560936

出版部: (010) 6651095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邮购部: (010) 66560933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216 - 836 - 7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仅仅了解国际条约规范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当研究和掌握外国的国内法规则和程序，做到知己知彼；在请求国外提供协助的情况下，甚至需要做到以己适彼，也就是说，针对被请求国的国内法规范制定相应的对策。我们编纂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我国公安、检察、审判、监察、海关、司法行政、外交等部门的法律工作者和从事相关科研和教学工作的人员，研究和掌握各国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国内法规范提供素材，同时，也为我国制定自己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提供参考资料。

本书所说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个广义的概念，它涵盖了除引渡以外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所有领域，包括文书送达，调查取证，赃款赃物的扣押、冻结和没收，相互承认和执行刑事裁决、被判刑人移管和刑事诉讼移管。本书之所以没有将关于引渡的国内法规则也纳入其中，是因为引渡制度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而且我国和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通过制定专门的《引渡法》来规范国际引渡合作，因而我们宁愿在编辑技术上对引渡做单独处理。

本书的体系是在研究了各国刑事司法协助法规的结构并兼取了各自优点的基础上，考虑到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形态的分类，并为方便实务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对相关制度和规范的查询，而由编纂者自行设计的。我们力求向读者展现一个具有包容性和条理

性的体系，既将各国相关的国内法规则全面地收录进来，同时又有层次、有区分地将其梳理清楚。实际上，本书所设计的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编纂者对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体系的思考和建议。

在对外国法律文献资料的选用问题上，我们尽量使用在我国已正式出版的外国法律中译文，特别是由司法部和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组织翻译和出版的一些外国法律文件中译本；还有些外国法律的中译本是从一些国际研讨会的资料汇编中摘录的。有少数几个国家的法律是我们为编辑此书而专门组织翻译的（例如澳大利亚《1987年刑事司法协助法》）。对于那些已正式出版的外国法律中译文以及来源于其他渠道的中译文，我们在使用时尽量尊重它们的原貌，除某些特别明显的错误外，一般未做改动。读者在使用时如对有关表述产生疑问，请核对外国法律的原文。此外，本书还附上了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澳门特区互助法”）的有关内容。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澳门特区互助法”只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外国的刑事司法合作，不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我国内地和香港等国内法域的刑事司法合作。

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外事司（及前身司法部司法协助局）曾经编纂过几本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规则概览”，第一本是1998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外司法协助条约规则概览》，第二本是2006年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双边引渡条约规则概览》，这两本书都很受欢迎。现在这本《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内法规则概览》是由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外事司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国际刑法研究所共同策划并组织编纂的。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外事司司长郭建安教授和张晓鸣处长为本书的编纂与出版作出适时指导和重大努力。

编纂这类“规则概览”是一件费时费力的工作，既需要丰富和准确的资料，还需要专业和细致的团队协作。参加本“规则概览”翻译、选辑和校对工作的有：高秀东（外交学院教授）、王君祥（河南科技大学副教授）、杨超（留学意大利罗马大学）、张静、马曼、乔玲、彭雪姣、王敏、钊林真、邵建利、赵飞翔、王智超、周颖、田津菁、刘少华、董书丽、高颖、王敏、钊林真和罗海珊（现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工作）。

本书是中央纪委监察部交办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外事司编辑出版的“境外追逃、防逃工作系列业务指导手册”的组成部分。在此对中央纪委监察部对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愿本规则概览能以他国立法经验之“石”助琢我国刑事司法协助立法与实践之“玉”。

编 者

2012年2月12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

各法域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

(1) 澳大利亚《1987 年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澳大利亚刑协法”

(2) 德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德国刑协法”

(3) 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第五部分“刑事诉讼领域的国际合作”，简称“俄罗斯刑诉法”

(4) 韩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韩国刑协法”

(5) 加拿大《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加拿大刑协法”

(6) 加拿大《被判刑人移管法》，简称“加拿大移管法”

(7)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简称“法国刑诉法”

(8)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十一编“与外国的司法关系”，简称“意大利刑诉法”

(9) 美国《美国法典》第二十八编第 1782 条，简称“美国法典”

(10) 南非《1996 年国际刑事合作法》，简称“南非刑合法”

(11) 日本《国际侦查互助法》（2006 年修订），简称“日本互助法”

(12) 瑞典《关于根据外国请求采用某些强制措施的法律》，简称“瑞典法”

(13) 瑞士《联邦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瑞士刑协

法”

(14) 瑞士《国际刑事相互协助条例》，简称“瑞士刑协条例”

(15) 泰国《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泰国刑协法”

(16) 新加坡《2000 年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新加坡刑协法”

(17) 英国《1990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简称“英国 90 法”

(18) 英国《2003 年国际刑事合作法》，简称“英国 03 法”

目 录

第一编 一般规定	(1)
一、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1)
二、提供协助的法律依据和基本条件	(6)
三、拒绝协助的理由	(17)
四、联系途径与主管机关 (中央机关的职责)	(28)
五、定义	(46)
六、其他	(62)
 第二编 文书送达	(69)
根据外国请求送达文书	(69)
一、提供协助的条件 (拒绝理由)	(69)
二、审查和执行机关	(73)
三、具体的执行程序	(75)
请求外国送达文书	(79)
 第三编 调查取证	(85)
根据外国请求调查取证	(85)
一、提供协助的条件 (拒绝理由)	(85)
二、审查和执行机关	(93)
三、对证据使用的限制 (特定性原则)	(102)

四、具体的执行程序	(108)
五、询问证人和鉴定人	(118)
六、调取书证或物证	(124)
七、解送在押人员协助调查或出庭作证	(134)
八、远程视频听证	(152)
九、搜查、扣押、检查和勘验	(156)
十、联合调查	(183)
十一、查找和辨认有关人员	(184)
十二、其他	(185)
请求外国调查取证	(190)
第四编 对资产的冻结、扣押和监测	(213)
根据外国请求提供协助	(213)
一、提供协助的条件（拒绝理由）	(213)
二、审查和执行机关	(223)
三、具体的执行程序	(231)
四、财产限制措施的期限	(242)
请求外国提供协助	(246)
第五编 对资产的没收	(250)
执行外国没收令	(250)
一、承认和执行外国没收裁决	(250)
二、对外国罚金刑的执行	(260)
三、对被没收资产的处置（返还与分享）	(265)
四、对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变更	(269)
五、对善意第三人权利的保护	(272)
请求外国执行罚没裁决	(276)

第六编 对外国刑事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78)
承认与执行外国刑事裁决	(278)
一、承认与执行外国刑事裁决的条件	(278)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刑事裁决的主管机关和 审查程序	(286)
三、承认与执行外国刑事裁决的具体程序	(295)
请求外国承认与执行刑事裁决	(300)
 第七编 被判刑人移管	(303)
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	(303)
一、对移管请求的接收和审查	(303)
二、同意移管的条件（拒绝的理由）	(306)
三、对被判刑人意愿的审查	(308)
四、具体的移交程序以及执行的效力	(310)
从外国移管被判刑人	(311)
一、移管请求的提出及审查程序	(311)
二、对外国刑罚的转换和认可	(314)
三、具体的执行程序以及执行的效力	(316)
四、缓刑监督和假释监督的移管	(320)
 第八编 刑事诉讼移管	(326)
一、接受外国的刑事诉讼移管	(326)
二、向外国移管刑事诉讼	(333)

第一编 一般规定

一、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澳大利亚刑法法]

第5条 本法的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

(a) 在刑事司法协助中，规范由外国向澳大利亚就以下事项提出的协助请求，其中包括：

(i) 为满足该国法定程序需要，搜集证据，提供文件或物品；

(ii) 发布与该国的法律程序或调查需要相关的搜查令或扣押物品；

(iii) 在涉及该国的严重犯罪行为时，没收或罚没财产；

(iv) 在涉及该国的严重犯罪行为时，追缴罚金；

(v) 在涉及该国的严重犯罪行为时，限制处分可能被罚没、没收或可能被课以罚金的财产，以保全该财产。

(b) 当外国请求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人前往该国作证或协助调查以满足该国法律程序需要时，提供协助。

(c) 规范由澳大利亚作为请求国时的刑事司法协助。

第6条 本法不限制其他协助的提供

本法并不限制与本法适用范围不同的其他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的提供、获得。

〔德国刑协法〕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与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关系由本法调整。

(2) 本法所说的刑事包括针对下列行为的诉讼：根据德国法律这种行为属于行政违法并可处于罚金刑或者根据外国法律可处以同类刑罚，只要拥有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可以对此作出判决。

第 59 条 司法协助的可获准性

(1) 应外国主管机关的请求，可以提供其他形式的司法协助。

(2) 第 (1) 款意义上的司法协助应包括为外国刑事诉讼提供的任何种类的帮助，不问外国的诉讼活动是否由法院或政府机关实施以及司法协助是否应由法院或政府机关提供。

(3) 只有当根据类似情形德国法院和政府机关可以相互提供司法协助时，才可以提供司法协助。

〔俄罗斯刑诉法〕

第 453 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送达

1. 如果必须在外国境内进行询问、勘验、提取、搜查、司法鉴定或本法典规定的其他诉讼行为，法院、检察长、侦查员应根据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或根据相互原则提出由外国的主管机关或公职人员进行上述诉讼行为的请求。

〔韩国刑协法〕

第 5 条 (协助的范围)

协助范围如下：

1. 查找人员或物品的所在地；
2. 提供文件，记录；
3. 送达文书等；
4. 证据的收集，扣押，搜查，检验；
5. 证据等物品的引渡；
6. 听取陈述及请求国要求在证词和搜查上提供协助的其他措施。

第 38 条 （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1. 内务部长官自国际刑警组织处得到外国提出的有关刑事案件侦查的协助请求，或向国际刑警组织提出协助请求时，可采取以下各种必要措施：

- (1) 交换有关国际犯罪的信息和资料；
- (2) 证明国际犯罪的同一性及前科的照会；
- (3) 对国际犯罪的事实确认及其调查。

2. 除第 1 项所述之外的协助请求，若与本法所规定的协助有关，按照本法规定进行。

[瑞士刑协法]

第 1 条 内容

一、在国际协议未作另外规定的情况下，本法调整国际刑事合作中的所有程序，特别是：

（一）作为刑事追诉对象或已被定罪的人员的引渡（第二编）；

（二）旨在支持国际刑事诉讼的协助（第三编）；

（三）诉讼和犯罪处罚的移管（第四编）；

（四）外国刑事判决的执行（第五编）。

四、本法不创设任何要求国际刑事合作的权利。

[泰国刑协法]

第4条

在本法中“协助”指调查、讯问、起诉、没收财产和其他涉及刑事因素的程序。

[新加坡刑协法]

第3条 [本法目标]

本法旨在为新加坡提供及获得国际刑事协助提供便利，包括

- (a) 提供及获取证据及物品；
- (b) 安排人员提供证据或协助刑事侦查；
- (c) 犯罪相关财产的收回、没收或充公；
- (d) 限制对可能被收回、没收或充公的财产的处理，或冻结可能被收回、没收或充公的资产；
- (e) 执行搜查或查封请求；
- (f) 寻找和辨认证人或嫌疑人；以及
- (g) 文件送达。

第4条 [本法不限制与国际组织等的合作]

(2) 本法不禁止向任何外国提供或从任何外国获得本法规定提供或获得之种类的协助之外的其他国际刑事协助。

附：

[澳门特区互助法]

第1条 标的

一、本法规范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及授权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刑事司法互助。

二、上款所指的司法互助包括：

- (一) 移交逃犯；
- (二) 移管刑事诉讼；
- (三) 执行刑事判决；
- (四) 移交被判刑人；
- (五) 监管附条件被判刑或附条件被释放的人；
- (六) 其他的刑事司法合作。

第 131 条 原则及范围

一、本编规范的刑事司法合作，是指对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属必需的提供资料、送达诉讼文书及其他官方文书，以及作出为扣押或取得涉及违法行为的工具、物件或所得属必需的行为。

二、上款所指的合作尤其包括：

- (一) 送达文书及传送文件；
- (二) 取证；
- (三) 搜查、搜索、扣押、检查、鉴定；
- (四) 向涉嫌人、嫌犯、证人或鉴定人作出通知及听证；
- (五) 人员的过境；
- (六) 提供关于涉嫌人、嫌犯及被判刑人犯罪前科的资料；
- (七) 提供关于澳门法律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的资料。

第 148 条 涉及行政违法行为的司法互助

一、第一编、第四编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六编的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涉及对行政违法行为提起程序中的行政行为以及对实施行政违法行为判处财产处分的确判决的司法互助。

二、如请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因在澳门实施行政违法行为而科处的财产处分，且科处该财产处分是由具执行力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有权限的行政当局应发出具执行名义的证明，并连同组成请求书的其他必需资料一并送交行政长官，以便行政长官决

定其可否被接纳。

三、如请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因在澳门实施行政违法行为而判处财产处分的确定判决，须按本法所定的委托执行澳门法院的刑事判决的步骤进行。

四、以上数款所指的请求经行政长官同意提出后，须循第23条所指途径送出。

五、于澳门执行因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实施行政违法行为而判处财产处分的确定判决，须在核实请求的真确性并确认其符合本法所定的审查及确认判决的条件后，按澳门的法律进行。

六、经澳门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就每一个案达成协议，可宣告为归澳门或该国家或地区所有的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所得、物件及工具，以及执行财产处分时所征得的款项得由双方共同分享。

二、提供协助的法律依据和基本条件

[澳大利亚刑协法]

第7条 本法的适用

(1) 在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下，本法适用于所有外国。

(2) 有关条例可以规定，根据以下条件适用本法：

(a) 条例中列举的外国与澳大利亚之间签订了司法协助条约；及

(b) 条例中列举的任一多边司法协助条约（有关外国是条约的缔结方）。

(3) 如果符合第（2）款规定情况，签订司法协助条约的外国应依以下规定适用本法：